

（上接C13版）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for the IPO.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2月25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

2021年3月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40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163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8,475,540万股。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 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40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163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8,475,540万股。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

1.网下申购总量
网下申购总量为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即1,032.60万股。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对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3.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网下申购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其报价符合以下条件的,视为有效报价。

4.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网下申购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其报价符合以下条件的,视为有效报价。

5.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网下申购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其报价符合以下条件的,视为有效报价。

九、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T-6日:披露《招股说明书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和《投资风险揭示书》。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6.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辉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对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九、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T-6日:披露《招股说明书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和《投资风险揭示书》。

九、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T-6日:披露《招股说明书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和《投资风险揭示书》。

九、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T-6日:披露《招股说明书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和《投资风险揭示书》。

九、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T-6日:披露《招股说明书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和《投资风险揭示书》。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辉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